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公司对该资金的用途进行了约定和限制，故该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 二、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独立意见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增加发生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喻荣虎 周学民 徐景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